

达州市水务局

达市水务函〔2022〕138号

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175号提案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陈汝平等委员：

你们在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建议》（第175号提案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河长制工作基本情况

自2017年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，达州市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河湖左右岸、上下游、干支流协同共治，持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扎实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，力争以“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”的实绩实效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目前，我市全面建立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体系，设立河长3033名，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4万余次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问题2.5万余个。全市23个国、省水质考核断面均达到省级水质考核目标，达标率为100%。

二、提案办理情况

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的建议十分中肯，全面推行河长

制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一项重大改革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、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。对复苏河湖生态环境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关于加快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河长制的建议。自 2017 年达州市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，一是建立了市委书记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担任双总河长的总河长运行机制，下设市总河长办由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 22 个市级单位组成，形成了河湖保护合力。二是积极开展河道砂石综合整治行动。市发展改革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市场监督五部门联合印发《达州市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方案》，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，公示河道采砂“四个责任人”56 名，切实维护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秩序，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，确保河道防洪、供水、通航和生态安全。三是深化跨区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。树立“整体一盘棋”思想，我市先后与巴中市、广安市和重庆市万州区、开州区、梁平区、城口县签订了 14 份河长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，积极探索跨界河流域统一规划（统一制定跨界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）、同步治理、共同管护的新模式。2021 年先后开展了 38 次联防联控集中行动，发现问题 48 个，整改 48 个。

（二）关于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民众保护意识的建议。一是多渠道强化信息宣传。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》，通过张贴标语、设立公示牌、建立微信群、QQ 群、配置宣传车等形式，多角度开展“河小青”青年志愿服务

活动、河长制“七进”（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党校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）等宣传活动 4000 余场次。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开展了“探访母亲河——讲好家乡河湖故事”征文、摄影活动，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，营造爱河护河宣传河的良好氛围。二是不断探索试点。在渠县试点设立监督长，聘请县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和义务监督员构建了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中型水库一名人大代表、一名政协委员、一名基层干部的河湖长制义务监督长体系。在乡镇试点搭建河湖长制爱心志愿者工作站，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联合天星镇河湖长制爱心志愿工作站开展了以“青春护河、整洁渠江”为主题的河湖环境保护行动。三是提升业务水平。市总河长办每年在市委党校开设全市河长制专题培训班，进一步提升了河长履职能力，并将河长制培训工作列入各地河长制年度考核内容，2022 年 4 月已开展本年度专题培训。

（三）关于加深打击合力，强化行政刑事衔接的建议。一是市总河长办、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了《达州市非法采砂及河道堆积弃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联合开展涉河执法整治行动，维护了河道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秩序。二是进一步深化“河长+检察长”依法治理模式，充分发挥河长、检察长各自职能优势，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实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案件会商等协作联动机制。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安、检察、扫黑办等部门互相协调，按“两法”衔接要求移交线索、配合执法司法调查，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打击无缝衔接。三是规范管理河道采砂秩序，市政府出台了《达州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及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建

立河道采砂管理合作信息共享机制、联席会议制度、联合执法制度、联合巡查制度、联络员制度，加强合作事宜的沟通协调，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关于加快生态修复，提升河水环境质量的建议。一是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，退捕渔船 1385 艘，安置退捕渔民 1827 人。加强 4 个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 1 个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，设立标识标牌 100 余个，保护华鲮、大鲵、岩原鲤、重口裂腹鱼等珍稀水生动物 20 余种。二是常态化开展河湖清“四乱”专项行动，河湖“四乱”实现动态清零。全面建立“河长+警长+检察长”组织体系，逐步实现部门联动、“三长共治”监管格局。“四乱”整治以来我市共自查发现问题点位 90 个，其中乱占问题 15 个，乱采问题 11 个，乱堆问题 38 个，乱建问题 7 个，其他问题 19 个，已全部完成销号。三是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。2021 年全市下达水利投资建设项目 59 个，完成水利投资 13.36 亿元，新建农村集中供水 10 处，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510 处，惠及 13.7 万人。土溪口、固军水库 2 项国家 172 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，寨子河、石峡子、双河口、白岩滩、土地滩、刘家拱桥等 6 座中型水库完成枢纽主体工程建设，李家梁、斑竹沟等 2 座中型水库开工建设；长滩湖、大雄、肖家沟、竇人湖等 4 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，切实构建起“6+2+4”12 座中型水库竞相建设局面。

（五）关于营造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的建议。一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全市各级河长办在河湖岸边醒目位置设立河长制公示

牌 2171 块，每一块公示牌上都确定了唯一编号，并详细地标注了河流的名称、起始点、长度，各级河长姓名，以及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和河流示意图等内容，同时将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二维码标注在公示牌正面右下角，方便群众查阅信息，便于社会监督。同时将各地河长制公示牌的管护和内容实时更新作为一项考核内容。二是凝聚社会共识。通过在达州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，开办“回眸五周年-美丽河湖巡礼”专栏介绍了河长制推行五周年达州各地河湖新貌，开办“河长说河”专栏让各地各级河长自我讲述履职尽责的故事、河湖治理的方法和经验、从事河湖管理保护事业的认识和感受。目前正在向全市征集河长履职与责任落实、河长制考核与激励问责、流域统筹协调、区域联防联控、部门分工合作、幸福河湖建设、基层河湖管护、公众参与、智慧河湖建设等方面的典型事例，讲好达州一线治水故事。同时还开设了“他山之石”专栏介绍全国其他地方河长制典型事例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治水积极性。三是创新构建基层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。从 2017 年 7 月起，我市在渠江支流流江河流域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试点工作，印发了《流江河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补偿原则、监测断面、监测项目、补偿办法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探索上下游对应补偿、乡（镇）横向转移支付、县财政统一结算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。

（六）关于严格考核问责机制的建议。自 2017 年达州市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，已建立《达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制度（暂行）》、《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达州市河湖

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》、《达州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15 项制度，一是坚持对全市 8 条市级河长 13 条县级河长河流水质状况实行监测月通报。二是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目标绩效办，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，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三是全市河长制工作已下发提示单 34 个，问责 2 人、4 个单位。下一步，达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将充分发挥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、考核职能，扎实推动河长制更加有名有实、工作推动更加有力有效。

河长制是水环境治理的一项制度创新，是新时期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重要课题之一，目前达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仍存在诸多问题，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听取政协委员的建议，从机制完善、河湖复苏、行刑衔接等方面加以改进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提升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，全力建设人民幸福河湖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对达州河长制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河湖科 陈湘 0818-2678266、13778304721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。